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粤财湛公告〔2024〕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要求，经湛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共同审核认定，广东省广东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获得2024—2028年度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